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雷科防务 | 股票代码 | 002413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常发股份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高立宁 | 鲁建峰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 |
| 电话 | 010-68916700 | 010-68916700 | |
| 电子信箱 | 002413@racodf.com | 002413@racodf.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60,218,194.90 | 616,590,229.23 | 7.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794,544.80 | 65,286,556.03 | -83.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01,497.33 | 46,224,073.27 | -101.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9,706,901.65 | -324,356,901.22 | 69.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5 | -8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5 | -8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2% | 1.44% | -1.2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6,577,129,940.97 | 6,439,104,435.03 | 2.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086,238,934.84 | 4,945,893,344.37 | 2.8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1,30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3% | 32,645,037 | | | |
| 刘升 | 境内自然人 | 1.84% | 24,747,692 | 18,560,769 | 质押 | 11,000,000 |
| 伍捍东 | 境内自然人 | 1.71% | 22,960,666 | 17,220,499 | | |
| 刘峰 | 境内自然人 | 1.70% | 22,788,407 | 17,091,305 | 质押 | 15,950,000 |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万圆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9% | 17,373,011 | | | |
|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6% | 16,923,081 | | | |
|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23% | 16,539,596 | | | |
|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9% | 14,582,980 | | | |
| 魏茂华 | 境内自然人 | 0.74% | 9,998,855 | 4,999,428 | | |
| 曾涛 | 境内自然人 | 0.74% | 9,900,315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刘升、刘峰、高立宁、韩周安与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鉴于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刘峰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br>伍捍东与魏茂华为夫妻关系。<br>除上述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雷科定02 | 雷科定02 | 124012 | 2020年06月26日 | 2026年06月25日 | 1,500 | 0.5%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立宁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2022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2022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30日股完成登记,其中新增股份2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40,507,796股增加至1,343,007,796股。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1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7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已于2022年7月22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43,007,796股减少至1,342,239,796股。

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现有七名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补选和培仁先生、冷力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现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补选。董事会选举高立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董事长补选完成之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补选高立宁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高立宁先生、龚国伟先生(独立董事)、关峻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龚国伟先生为召集人及会计专业人士。

补选高立宁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高立宁先生、关峻先生(独立董事)、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关峻先生为召集人。

补选高立宁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立宁先生、龚国伟先生(独立董事)、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刘捷先生为召集人。

补选高立宁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高立宁先生、刘升先生、刘捷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高立宁先生为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为公司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405.478万股,向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进行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因董事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伍捍东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因董事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伍捍东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以及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法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中介机构;

10、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11、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2、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因董事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伍捍东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2年9月9日(周五)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见2022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2022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见2022年8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办法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2022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6号)核准,公司以2021年1月20日为发行期首日,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1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3,683,3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5.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2,399,996.2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评估费和证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共计11,015,927.6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384,068.60元。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汇缴的各投资者认购款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0,843,2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591,556,796.24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的人民币账户中。

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200008)审验。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根据公司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公司募集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 |
|---|---|---|---|
| | | 预案 | 募集完成 |
| 1 | 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 | 282,300,000.00 | 282,300,000.00 |
| 2 |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40,100,000.00 | 140,10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00.00 | 179,999,996.24 |
| 合计 | | 602,400,000.00 | 602,399,996.24 |

注:上表预案与实际募集完成金额差额3.76元,为实际发行时不足一股余额。

2、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根据2020年7月10日公司与韩周安、韩冰、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8,230.00万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支付。为了保证本次股权购买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协议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共计28,230.00万元。公司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23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及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200014)审核,截至2021年2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了28,230.00万元。

3、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602,399,996.24 |
| 减: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 | 282,300,000.00 |
|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4,111,14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79,046,883.30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277,218.24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59,219,191.18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9,219,191.18元,其中: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金额55,988,86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953,112.94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277,218.24元,合计59,219,191.18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10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天津")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理工雷科与中信建投、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理工雷科、雷科天津与中信建投、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除协议主体外,其他条款均相同。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按照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
|---|---|---|---|---|
| 雷科防务 |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 632658043 | 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021年1月29日 |
| 理工雷科 |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 632658377 |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1年1月29日 |
| 雷科天津 |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 632658529 | 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1年1月29日 |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雷科防务 |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 632658043 | 3,314,698.13 |
| 理工雷科 |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 632658377 | 493.75 |
| 雷科天津 | 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 632658529 | 55,903,999.30 |
| 合计 | | | 59,219,191.18 |

注:上表雷科防务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为活期存款。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60,240.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7.61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4,545.80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 | 否 | 28,230.00 | 28,230.00 | 0 | 282,3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4,010.00 | 14,010.00 | 77.61 | 8,411.11 | 60.0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8,000.00 | 18,000.00 | 0 | 17,904.69 | 99.4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60,240.00 | 60,240.00 | 77.61 | 54,545.80 | 90.42%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合计 | | 60,240.00 | 60,240.00 | 77.61 | 54,545.80 | 90.5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根据2020年7月10日公司与韩周安、韩冰、成都安鼎财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爱科特剩余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8,230.00万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支付。为了保证本次股权购买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协议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共计28,230.00万元。公司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交易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23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及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以上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200014)审核,截至2021年2月2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了28,230.00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9,219,191.18元,其中:毫米波雷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金额55,988,86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使用金额953,112.94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277,218.24元,合计59,219,191.18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至2022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提案1、3、4、5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
| 2.01 | 选举和培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冷力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上述第3、4、5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1日(周四)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